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蕭鈺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yu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03291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之「103年度住宅補貼」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
日起至103年8月29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有需求之民眾於
截止日前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包括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103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25,000戶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,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,000戶，採評點制，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，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，以優先獲得補貼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月每人均在2萬7千元以下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、身心障礙者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居住面積標準、未具備衛浴設備、三代同堂等。

- 二、本署另設有諮詢專線（02）21927171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

臺北市府 1030811



AAAA10312871300



週五、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或可至本署網站（www.cpami.gov.tw）查詢，為使民眾知悉住宅補貼申辦期限，請惠予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、高雄市政府（勞工局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、臺中市政府（勞工局）、臺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、宜蘭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桃園縣政府（勞動及人力資源局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勞動及社會資源處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勞工處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（民政局）、新竹市政府（勞工處）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署國民住宅組

2014-08-11
11:48:43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